

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(加註輔導專長)(需修業編號：C13)

15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	兒童發展與輔導	2	必	本課程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開課。	2.國小輔導知識素養課程類別最少需修習10學分。3.兒童發展與輔導、輔導原理與實務及諮商理論與技術為必備課程。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必	本課程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開課。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2	必		
	健康心理學	2	選		
	人格心理學	2	選		
	發展心理學	2	選	本課程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開課。	
	婚姻與家庭	2	選		
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選	本課程由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合開	
國小輔導技能素養	助人歷程與技巧	2	必	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，3學分僅採認2學分。	1.國小輔導技能素養課程類別最少需修習10學分。2.助人歷程與技巧、團體諮商、學校輔導工作實習及諮商心理實習，4門課程應選至少3門6學分。
	團體諮商	2	必		
	學校輔導工作實習	2	必		
	諮商心理實習	2	必		
	危機處理	2	選		
	遊戲治療	2	選		
	心理測驗	2	選		
其他課程說明					
<p>一、本專門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二、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共分為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、國小輔導知識素養、教學專業知能及國小輔導技能素養等三個類別，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24學分，包括必備至少14學分，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：1.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：至少修習2門4學分，包含必備課程1門2學分。2.國小輔導知識素養：至少修習5門10學分，包含必備課程3門6學分。3.國小輔導技能素養：至少修習5門10學分，包含必備課程3門6學分。三、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、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，不得重複採認學分。</p>					